

# 法國初等教育學生作息變革

卓鳴鳳

法國現任總統社會黨籍的歐蘭德（François Hollande）在2012年總統競選期間提出許多教育改革的政見，該年5月上任後，新政府的教育部長 Vincent Peillon就開始擬訂相關政策加以落實，初等教育學童作息時間即為其中一項。

法國前一任總統薩柯吉（Nicolas Sarkozy）於2007年5月當選，他第一任政府的教育部長 Xavier Darcos決定自2008學年起將當時初等教育學生每週上課日數從四天半改為四天，取消星期六上午的半天課，僅在星期一、二、四、五每日上課六小時。今年1月24日 Vincent Peillon部長訂定了有關調整初等教育上課時間的第2013-77號法令（décret），將每週24小時的教學時數，分配到星期一、二、四、五上下午以及星期三上午共9個半天，全天課的總時數不得超過5小時半，半天課最多3小時半，而全天上課時中午休息時間不得少於1小時半。學校如果因為學生有特殊需求，可以經由行省（département）教育主管 le directeur académique des services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DASEN）同意後，改以週六上午取代週三上午。這項措施於2013學年開始實施，不過每個鄉鎮市（commune）可以在2013年3月底以前向「教育局長」DASEN請求延後一年。

依據第2013-77號法令，各校對於上課時間可有許多不同的安排。原則上，實施新制後，在校時間除了教學的正課時數以外，每星期大約多出3小時額外時數，學校可以用來從事輔導教學（ac-

tivités pédagogiques complémentaires, APC；由教師負責，採小班制給成績落後者輔導）或是體育文化藝術等課外活動。典型的一種課表可能是：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為教學時間；星期一、二、四、五，每日下午13時30分至15時45分上課，15時45分至16時30分為輔導教學或課外活動（每週可安排兩次APC）；16時30分以後，學生放學離校，或仍留校參加課外活動。【初等教育包含學前教育，幼兒園如同小學也是改制對象，但較靈活，小班的兒童與改制前一樣在學校睡午覺。】

Peillon部長原先期待有過半學生將會在今秋開學時就依新作息時間上課，結果卻未達4分之1（約22.3%）。全國5分之4的鄉鎮市決定不立即採用新制。其中當然有政治因素：右派執政的鄉鎮市選擇延後實施者居多，大城市中更無一例外；左派的則傾向立刻實施以表支持，但幾個社會黨執政的大城如里耳（Lille）、里昂（Lyon）、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等也選擇等待至2014學年。多數鄉鎮市遲疑的原因主要擔心經費不足以及配套措施難以在短時間內規劃週延，教師、家長的意見分歧，需要長時間溝通。儘管中央政府準備挹注2億5千萬歐元補助鄉鎮市政府在2013學年實施新制，每個學生補助50歐元，條件惡劣的鄉鎮市更提高至每名90歐元，但法國鄉鎮市長協會（Association des maires de France, AMF）估計所需經費卻高達6億歐元。如果這項估計是正確

的，那麼鄉鎮市還得籌措另外半數的經費。為了安排平均每天45分鐘的課外活動，地方政府必須另外錄用合格的輔導人員；學童上下學交通經費也將提高。法國各級學校教師薪資統由教育部編列，但小學及幼兒園、初中、高中各級學校的興建維護與運作則分別由鄉鎮市、行省、省區（région）各級地方政府負責，初等教育的教學材料也由鄉鎮市負擔。教育部將課表的安排留給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彈性空間大卻也更容易引發爭議而增加困難，因為無論如何訂定皆難令教師、家長等各方面都皆大歡喜。

社會黨政府進行這次學生作息時間改革主要有幾個理由：（一）自從2008學年改為每週上課4天後，法國學童每學年上課天數為144日，係OCDE（經濟合作發展組織）34個會員國中最少的，也遠低於平均數187日。而法國小學生不分年級，每學年上課864小時，卻比OCDE國家的平均數774~821小時（高低年級有所差異）高出不少。因此，與世界上其他國家相比，法國學童在上課的日子裡承受較重的負擔。（二）學者專家認為過度集中的上課天數不利於學習，容易導致疲憊及挫敗。（三）調整後的上課作息能紓解上課日的壓力，並且能將教學時數安排在學童注意力較為專注的時段。（四）學童的上課時間與在校的課外活動時間於改革後可以有更好的調配，而學童下午在校時都可如同改制前至少停留到4點半。（五）學童將更有機會從事體育、文化、藝術方面的活動，可以激發學童的好奇心，提升學童的學習樂趣，使學童更喜歡上學。

法國初等教育學校從2008學年起一週只上課4天，但是每週在星期六、日以外另有一天不上課的情形可具有長遠的歷史。法國1882年3月28日的義務教育法規定了6歲至13歲的兒童有受教育的義務，也規定了公立學校的「無宗教性」（la-

ïcité），因此星期四停止上學，讓學生可以在這一天接受各自選擇的宗教教育。當時每週上課5整天，而直到1972年，停課的這一天才從星期四改為星期三。會有這項改變是因為為了讓教師「每星期可以利用3小時的時間改進教學」，取消了週六下午的課，如此，星期當中的休息日放在週三顯得比週四平衡些。每個半天上課3小時的規範也是早在1887年就訂定了；1990年將每週上課時數從27小時減為26小時。2008學年更改作息時間時，每週上課時數再縮短為24小時，而各校可為有學習困難學生另外安排每週兩小時的補救教學。

2008學年改成每週僅上課4天是學生作息一次重大的變革，這次改成週三上課半天也是另一次顛覆傳統的措施。不過法國小學由鄉鎮市管轄，少數城市一直存在例外情形，在2008年之前也有一週上課4天者（採取縮減假期以符全年總上課時數），也有週三上課取代週六者，而2008年之後，也有採取上課4天半有如新制者，多少有點「一國多制」。最近幾年，一些「實驗學校」採取星期三上午上課這種節奏，其成效讓研究生理時鐘的學者專家更認為新制優於舊制。在法國，任何改革幾乎都會引起示威抗議。對於這項改革，反對的教師尤其眾多，今年1月至3月間，許多城市均有教師示威，有時也結合家長遊行抗議，反對的教師們認為新制只是徒然增加他們的負擔而已，但Peillon部長強調改革的目的是為學生，學生將會是受益者。

這次改革法國教育部拿出許多其他歐洲國家的相關數據作比較，也提到法國在2011年「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 PIRLS）的表現不佳。在這項針對國小4年級學生每隔5年進行一次的評比，法國於參加的45個國家（地區）中名列第29，得

分520，遠低於23個歐洲國家的平均數534【臺灣得分553，排名第9】。法國整體小學生在國際評比不如歐洲其他國家，雖然未必一定是2008學年變更作息的結果，但憂心的教育部更想參考他國作法重新調整，以順應潮流。【PIRLS-2006年：法國得分522，排名第27；臺灣得分535，排名第22。PIRLS-2001年：法國得分525，排名第18；臺灣尚未參加】。

兒童除了在學校接受教育外，家庭教育也很重要。規劃兒童在校時間也要考慮兒童與父母相處時間，只是現代家庭單親或雙親都工作的情形相當普遍，學生不在學校期間未必就與家長在一起。鄉鎮市政府結合政府相關部門、地方社團、文化體育機構與學校合力扮演「安親」角色，於教育部規定的上課時數外，安排學生留校自習，或參加校內外的課外活動（如參訪博物館），讓無法在家照顧子女的家長無後顧之憂，雖然不同鄉鎮市的服務未必完全免費，品質也會有落

差（例如有的學校附近缺乏適當文化或體育設施），但總是儘力對弱勢家庭提供社會正義。

學生的作息，除了每週上課天數、時數的安排，還包含假期的長短及間隔，Peillon部長在今年2月間也再表示要考慮縮短暑假的長度，但他說最快要2015年才会有結果。歐蘭德總統競選時就強調初等教育在整體教育中的重要性，表示將大量增加經費資源，讓所有3歲前的小孩就能進入幼兒園，並且讓每個學童成功地進入中等教育。與基礎教育及學前教育相關的改革計畫尚有設置師資培育機構、增加教師人數、幼兒園重新定位、小一開始必修外語、教育數位化、小學前後不同階段的順利銜接等，有些已經在2012學年度開始進行，有些正在研議立法，希望於2003學年後陸續實施。

（本文作者為前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組長）

### 中法比瑞文經協會及同學會理監事已於3月9日改選

新當選理監事名單如下：

#### 中法比瑞文經協會

理事長：藍健民

理事兼秘書長：卓鳴鳳

理事：楊清源、朱振南、段恩雷、邱仲仁、林清財、黃行德、杜筑生

執行監事：邱榮男

監事：郭為藩、李鍾桂

#### 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

理事長：張台麟

理事：李允安、吳錫德、邱大環、黃景星、黃馨逸、梁崇民、楊淑娟、謝新平

常務監事：李鍾桂

監事：郭為藩、陳三井